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 合同签署声明及承诺

委托人声明及承诺:

1、委托人声明:委托人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已阅读"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"信托文件全文(《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风险申明书》、《信托合同》),并已了解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。

方式一: 受托人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布在受托人官方网站 (http://www.xitic.cn) 的信托文件。

方式二:信托文件印刷成册,放置于受托人办公地点: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35层。

2、委托人承诺:委托人在本签字页上签字或盖章,即表明委托人已完全认可"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"信托文件(《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风险申明书》、《信托合同》)及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。委托人可当面或邮寄将本签字页提交给受托人,受托人签字盖章后,本协议生效,本协议一式二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

个人投资者(签字)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受托人:

机构投资者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人基本信息:

委托人姓名: 认购金额:

证件名称: 证件号码:

电话与传真: 电子邮箱:

联系地址: 邮编:

日期: 年 月 日